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文卿

联 系 人：焦延伟

联系电话：15737122567

邮政编码：451200

地　　址：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
（第三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异型钢丝</td></tr>
<tr><td>设计产能</td><td colspan="5">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td></tr>
<tr><td>实际产能</td><td colspan="5">年产 2100 吨异型钢丝（第三阶段）</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0 月 31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2.10～2025.4.10</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3.11～3.12</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巩义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3.9</td><td>比例</td><td>3.39%</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td><td>环保投资</td><td>0.6</td><td>比例</td><td>0.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4）《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5）《关于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巩环建审〔2019〕114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6）《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检测报告　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表 2。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限值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10.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3	6mg/m^3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3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颗粒物同时满足《巩义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要求，排放浓度限值：≤80mg/m^3，处理效率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3。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dB(A)	55dB(A)

3、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项目西北侧为金星机械厂、东南侧为110kv变电站、东北侧为康店镇工商所和国家电网营业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二、项目概况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2015年11月27日《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光面弹簧钢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巩环建表〔2015〕133号。2016年7月18日《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光面弹簧钢丝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巩环建验〔2016〕25号。2019年10月31日《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巩环建审〔2019〕144号。2021年5月《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进行了自主验收。2022年8月《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进行了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及资金等原因，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建设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2025年1月10日，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10181685691640800 1W。本项目建设依托原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针对全厂环保设施开展检测。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4、主要组成情况见表5、生产设备情况见表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7。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一期工程第二阶段验收后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验收完成后
1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扩建**	**扩建**
2	生产工艺	异型钢丝一期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异型钢丝二期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 —粗拉—感应退火—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异型钢丝一期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异型钢丝一期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异型钢丝一期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3	产品	异型钢丝	异型钢丝	异型钢丝	异型钢丝
4	厂址位置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5	占地面积	10011.89m^2	10011.89m^2	10011.89m^2	10011.89m^2
6	职工人数	现有工程职工 60 人，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现有工程调剂	现有工程职工 60 人，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现有工程调剂	现有工程职工 60 人，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现有工程调剂	现有工程职工 60 人，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现有工程调剂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3 班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3 班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3 班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3 班每班 8 小时

本次项目工程企业产品规格为环评批复的规格，一组四联挤压机和一组三联挤压机对应生产 2100 吨的异型钢丝，剩下一组三联挤压机后期再建设。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5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中内容	一期工程二阶段验收后	第三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第三阶段验收完成后全厂	与环评报告的相符性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砖混结构 80m×20m，1600m^2	1#车间，砖混结构 80m×20m，1600m^2	/	1#车间，砖混结构 80m×20m，1600m^2	相符	利用现有
	2#车间，砖混结构 54m×20m，1080m^2	2#车间，砖混结构 54m×20m，1080m^2	/	2#车间，砖混结构 54m×20m，1080m^2	相符	利用现有
	3#车间，钢架结构 100m×20m，2000m^2	3#车间，钢架结构 100m×20m，2000m^2	/	3#车间，钢架结构 100m×20m，2000m^2	相符	利用现有
	4#车间，钢架结构 80m×40m， 3200m^2	4#车间，钢架结构 80m×40m， 3200m^2	/	4#车间，钢架结构 80m×40m， 3200m^2	相符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3700m^2，砖混结构	办公楼：3700m^2，砖混结构	/	办公楼：3700m^2，砖混结构	相符	利用现有
	检验中心：砖混，建筑面积 2000m^2	检验中心：砖混，建筑面积 2000m^2	/	检验中心：砖混，建筑面积 2000m^2	相符	利用现有
	配电房：砖混，建筑面积 50m^2	配电房：砖混，建筑面积 50m^2	/	配电房：砖混，建筑面积 50m^2	相符	利用现有
	门卫：砖混，建筑面积 150m^2	门卫：砖混，建筑面积 150m^2	/	门卫：砖混，建筑面积 150m^2	相符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由巩义市康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巩义市康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	供水：由巩义市康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利用现有
	供电：由巩义市康店镇电网供应	供电：由巩义市康店镇电网供应	/	供电：由巩义市康店镇电网供应	相符	利用现有
环保 废气	现有工程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现有工程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	现有工程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	/

工程	治理	现有工程油淬火工序：3 套淬火槽密闭+3 套“静电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1#2#油淬火线：2 套淬火槽密闭+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油淬火线：1 套淬火槽密闭+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	1#2#油淬火线：2 套淬火槽密闭+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油淬火线：1 套淬火槽密闭+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	/
		/	3 条机械剥壳工序：3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新增）+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气筒与拉拔工序共用）	/	3 条机械剥壳工序：3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TA003）+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气筒与拉拔工序共用）	/	/
		一期挤压废气：集气罩+集气管+1 套高压静电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	挤压机 1 组，1 根集气管+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 3#淬火生产线共用）	挤压机 1 组，1 根集气管+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 3#淬火生产线共用）	挤压机 2 组，2 根集气管+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 3#淬火生产线共用）	基本相符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
		二期工程挤压工序：2 个集气罩+1 套高压静电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	/	/	/	/	二期工程建设
		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一期工程拉丝机 2 组，2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依托现有）	/	一期工程拉丝机 2 组，2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依托现有）	/	/
			/	二期工程拉丝机 1 组，一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依托现有）	二期工程拉丝机 1 组，一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依托现有）	相符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相符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康店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利用现有）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康店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利用现有）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康店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利用现有）	相符	/
		一般固废：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	一般固废：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相符	/
		危险废物：10m^{2}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	危险废物：10m^{2}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	/	危险废物：10m^{2}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	相符	/

3、项目生产设备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6　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完成后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完成后			与环评报告的相符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一期工程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ϕ 8.0-11.0	1 套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ϕ 8.0-11.0	1 套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	/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ϕ 8.0-11.0	1 套	/
	直进式拉丝机	7/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7/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	/	直进式拉丝机	7/600	1 组	/

	直进式拉丝机	4/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4/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	/	直进式拉丝机	4/600	1 组	/
	直进式拉丝机	6/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6/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	/	直进式拉丝机	6/600	1 组	/
	挤压机	4 联	1 组	挤压机	4 联	1 组	挤压机	/	/	挤压机	4 联	1 组	/
	挤压机	3 联	1 组	挤压机	/	/	挤压机	3 联	1 组	挤压机	3 联	1 组	相符
	挤压机	3 联	1 组	挤压机	/	/	挤压机	/	/	挤压机	/	/	尚未建设
	行车	3t	6 台	行车	2t	1 台	行车	/	/	行车	2t	1 台	剩余 4 台行车尚未建设
					5t	1 台					5t	1 台	
	纯水机	JZRH-4	1 台	纯水机	JZRH-4	1 台	纯水机	/	/	纯水机	JZRH-4	1 台	/
二期工程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ϕ 8.0-11.0	1 套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ϕ 8.0-11.0	1 套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	/	机械剥壳表面处理线	ϕ 8.0-11.0	1 套	/
	直进式拉丝机	3/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	/	直进式拉丝机	9/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9/600	1 组	基本相符
	直进式拉丝机	4/600	1 组	直进式拉丝机	/	/	直进式拉丝机	/	/	直进式拉丝机	/	/	尚未建设
	挤压机	4 联	1 组	挤压机	/	/	挤压机	/	/	挤压机	/	/	尚未建设
	挤压机	4 联	1 组	挤压机	/	/	挤压机	/	/	挤压机	/	/	尚未建设
	感应加热线	ϕ 8.0-11.0	1 条	感应加热线	/	/	感应加热线	/	/	感应加热线	/	/	尚未建设

备注：后续如果增加生产设备，另行进行验收。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一期工程年耗量（环评）	第三阶段完成后年消耗量	备注
1	盘条（合金钢）	3300t/a	2150t/a	/
2	无机盐涂层	1.2t/a	0.84t/a	
3	液压油	4.8t/a	3.36t/a	
4	包装布	7.2t/a	5.04t/a	
5	拉丝皂粉	1.5t/a	1.05t/a	
6	模具	270 块/a	189 块/a	
7	水	202.725m^3/a	141.9m^3/a	
8	电	255 万 kwh	178.5 万 kwh	

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康店镇市政自来水管网，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循环冲洗水补充水约 0.175m^3/d（52.5m^3/a）、无机盐涂层用水（使用软水）0.018m^3/d（5.4m^3/a）、冷却水补充水 0.28m^3/d（84m^3/a），则年用水量约 0.473m^3/d、141.9m^3/a。

无机盐涂层用水使用软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 0.000525m^3/d（0.1575m^3/a），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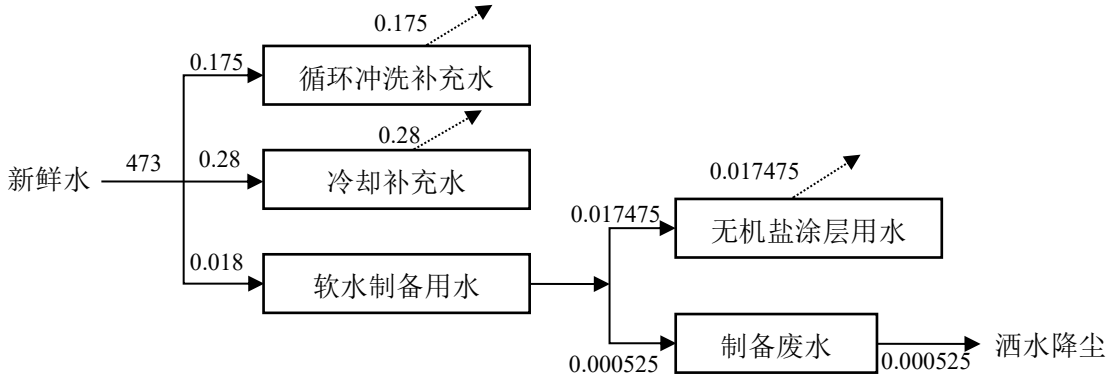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3/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异型钢丝一期工程生产工艺

异型钢丝一期工程无酸洗、化学电镀等生产工序，其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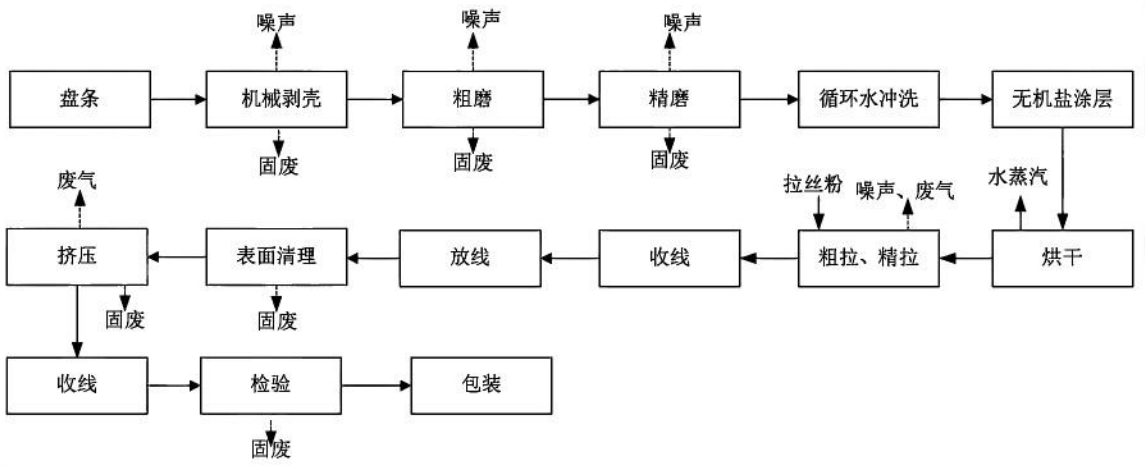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工程异型钢丝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机械剥壳：外购的优质合金钢盘条经过放线机进入剥壳工序，剥壳采用机械剥壳的方式剥除盘条表面的氧化皮。该工序在密闭的剥壳机中进行，会产生废氧化铁屑，设备开启时会产生噪声。

2、粗磨：使用抛光机对剥壳工序未去除干净的残留氧化皮进行打磨，氧化皮在千叶轮旋转摩擦的作用下，去除盘条表面的氧化皮。该工序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设备自带集气管道，磨削下来的金属屑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收集装置进行处理。

3、精磨：使用抛光机对粗磨工序未去除干净的残留氧化皮进行打磨，氧化皮在砂带旋转摩擦的作用下，去除盘条表面的氧化皮。该工序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设备自带集气管道，磨削下来的金属屑物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收集装置进行处理。

4、循环水冲洗：抛光完成后的盘条进入水洗装置（常温）清洗掉盘条表面的杂质，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无机盐涂层：将盘条送入浓度为 12—15g/L 温度为 60—85℃的无机盐涂层溶液槽内（无机盐涂层溶液加热使用电加热），使盘条表面涂上一层涂层，起到润滑作用，防止后续拉拔工序将盘条拉断。

6、烘干：通过电烘干方式将其烘干，温度在 300—350℃。无机盐涂层槽加盖密闭，只留下能容下盘条通过的细孔。

7、拉拔：通过拉丝机将盘条直径拉拔至规定尺寸，收线形成半成品。在拉拔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拉丝皂粉，拉丝皂粉主要起润滑作用。

8、表面清理：拉拔好的盘条，进入封闭的槽子里，通过钢丝球进行打磨，清除半成品盘条携带的铁屑等。

9、挤压：采用挤压机按照客户要求加工成需要的尺寸、硬度和性能，加工完成

后脱件收线。利用液压油在盘条和挤压辊表面形成耐压耐热的润滑膜，降低摩擦系数，使成品具有良好的表面平整度和均匀的厚度、光泽度，液压油循环使用，少量附着于钢丝表面，需定期补充。

10、收线、包装：按照客户要求的盘、卷大小进行收线，然后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直接入库待售。

（1）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油淬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型钢丝挤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扩建工程第三阶段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噪声

扩建工程第三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挤压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械剥壳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屑和粗磨精磨工序收集的金属屑、循环水冲洗和冷却废水沉淀的废金属泥、拉拔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皂粉、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油淬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和废油桶、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三阶段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小幅变化。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	建设项目开发、使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不属

	质	用功能发生变化				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一期工程规模：年产3000t异型钢丝	一期规模：年产2100t异型钢丝	本项目分期分阶段建设，第三阶段完成后规模：年产2100t异型钢丝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防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	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产品：异型钢丝 一期工程异型钢丝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	产品：异型钢丝 一期工程异型钢丝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	无变动	不属于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关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二期工程异型钢丝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感应退火—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主要原辅料：盘条、无机盐涂层、液压油、包装布、拉丝皂粉、模具	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 主要原辅料：盘条、无机盐涂层、液压油、包装布、拉丝皂粉、模具。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汽车 贮存：仓库	物料运输、装卸：汽车 贮存：仓库	无变动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 一期挤压废气：集气罩+集气管+1 套高压静电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利用现有）； 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废水：不涉及	废气： 一期挤压废气：1 根集气管+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装置利用现有）； 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利用现有） 废水：不涉及	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	废气： 一期挤压废气：集气罩	废气： 一期挤压废气：1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	不属于

		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集气管+1 套高压静电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利用现有）； 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根集气管+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装置利用现有）； 拉拔废气：密闭拉丝机+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利用现有）	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无变动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可知，环评中挤压工序废气的处理设施：集气罩+集气管+1 套“静电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挤压工序与 3#淬火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共用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装置+催化燃烧+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多级处理，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剥壳和拉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压与油淬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第三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型钢丝挤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9。

表 9　废气产排情况

<table>
<tr><th>工程</th><th>废气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产生工序</th><th>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4">全厂废气排放情况</td><td>机械剥壳</td><td>颗粒物</td><td>机械剥壳</td><td>有组织</td><td>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TA003）</td><td rowspan="2">+15m 高的排气筒（DA003）</td></tr>
<tr><td>拉拔废气</td><td>颗粒物</td><td>拉拔</td><td>有组织</td><td>密闭拉丝机+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TA004）</td></tr>
<tr><td>1#2#淬火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淬火</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集气管道+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装置+催化燃烧（TA005）+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td></tr>
<tr><td>3#淬火废气挤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淬火、挤压</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集气管道+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装置+催化燃烧（TA001）+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td></tr>
</table>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挤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械剥壳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屑和粗磨精磨工序收集的废金属屑、循环水池和冷却水池沉淀的废金属泥、拉拔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皂粉、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油淬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和废油桶、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等。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机械剥壳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屑和粗磨精磨工序收集的废金属屑、循环水池和冷却水池沉淀的废金属泥、检验过程中产

生的残次品、拉拔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皂粉、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厂区现有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妥善处置。

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油淬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和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10。

表 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固废类别	废物名称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利用厂区现有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收集后外售
	氧化铁屑	
	废金属屑	
	废金属泥	
	残次品	
	废拉丝皂粉	
	废催化剂	利用厂区现有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收集后厂家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利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淬火油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五、其他环保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监测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11。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一期工程挤压废气	3 个集气罩+1 套高压静电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	10	1 个集气管道+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1 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现有工程 3#淬火生产线共用）	0.2
	二期工程拉拔废气	2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0.3	1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与现有工程拉拔工序共用）	0.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1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0.2
固废	一般固废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
	危险废物	10m²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	2	10m²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利用现有）	/
合计	/	/	13.3	/	0.6

表 1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一期工程挤压废气	3 个集气罩+1 套高压静电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	1 个集气管道+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1 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现有工程 3#淬火生产线共用）	已落实
	一期工程拉拔废气	2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根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与现有工程拉拔工序共用）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密闭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现有）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0m^2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	10m^2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利用现有）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建设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181-33-03-033568。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

扩建工程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根据《河南省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符合《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经预测，扩建工程运营期对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扩建工程需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扩建工程选址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扩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NO_2、$PM_{2.5}$、PM_{10}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义市政府制定了《巩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方案、《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巩义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巩办〔2019〕8号）等实施方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质量现状

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2250m处的伊洛河，伊洛河巩义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巩义市环保局公布的2018年10

月地表水自动站监测结果，伊洛河七里铺断面 COD、NH_3-N、总磷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扩建工程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四周各厂界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④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工程所在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扩建工程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四、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经计算扩建工程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的要求；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标准要求，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扩建工程无组织排放单元各污染物均无超标点，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扩建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固体废物

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氧化铁屑、废金属屑、废金属泥、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废氧化铁屑、废金属屑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作为废品外售，残次品返回生产工序再处理，废金属泥、废拉丝皂粉在厂区暂存后外运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

集后交由康店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

扩建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隔声围墙、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车间噪声贡献值在 35.47～49.51dB（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量建议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2t/a、氨氮 0.0062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4666t/a；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198t/a；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2t/a、氨氮 0.0062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4864t/a。

六、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管理，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工程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利用现有车间扩建，占地面积 10011.89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主要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

挤压一收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环境信息及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8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2 吨/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

九、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巩义市孝义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1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分析天平 FA2004	/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3
2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	0.001 mg/m^3
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0.07 mg/m^3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3
4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19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14。

表 14　废气达标排放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进口、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共 2 周期
	机械剥壳、拉拔工序排气筒（DA003）出口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进口、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进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车间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注：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时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及天气状况。

2、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项目厂区四周边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项目	编号	点位
厂界噪声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注：北侧邻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污染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其中机械剥壳生产线除尘器进口管道长度不满足采样条件，未检测机械剥壳线除尘器的进口速率，无法计算机械剥壳线除尘器废气去除效率。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16。

表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分析

拉丝机环保设施					
污染物	**检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25.3.11	1	0.70	0.021	97.0
		2	0.77	0.023	
		3	0.75	0.022	
		均值	0.74	0.022	
	2025.3.12	1	0.77	0.020	97.4
		2	0.70	0.020	
		3	0.82	0.021	
		均值	0.76	0.020	
挤压机环保设施					
污染物	**检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5.3.11	1	0.080	0.014	83.1
		2	0.084	0.014	
		3	0.085	0.014	
		均值	0.083	0.014	
	2025.3.12	1	0.087	0.014	82.5
		2	0.076	0.014	
		3	0.078	0.014	
		均值	0.080	0.014	
1#、2#油淬生产线环保设施					
污染物	**检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5.3.11	1	0.13	0.023	82.3
		2	0.13	0.023	
		3	0.13	0.022	
		均值	0.13	0.023	
	2025.3.12	1	0.13	0.019	84.6
		2	0.13	0.020	
		3	0.13	0.020	
		均值	0.13	0.020	

根据表 16，检测期间该项目拉丝机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7%左右，挤压机的环保设施（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83%左右，1#、2#油淬生产线环保设施（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83%左右，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17、18、19 所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0、21。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烟气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拉丝机环保设施进口	3 月 11 日	1	3.57×10^3	197	0.70
		2	3.53×10^3	217	0.88
		3	3.55×10^3	210	0.75
	平均值		3.55×10^3	208	0.74
拉丝机环保设施出口	3 月 11 日	1	3.60×10^3	5.9	0.021
		2	3.54×10^3	6.5	0.023
		3	3.56×10^3	6.3	0.022
	平均值		3.57×10^3	6.2	0.022
机械剥壳、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	3 月 11 日	1	7.67×10^3	6.6	0.051
		2	7.74×10^3	6.4	0.050
		3	7.64×10^3	6.8	0.052
	平均值		7.68×10^3	6.6	0.051
拉丝机环保设施进口	3 月 12 日	1	3.32×10^3	231	0.77
		2	3.36×10^3	207	0.70

		3	3.27×10^3	252	0.82
	平均值		3.32×10^3	230	0.76
拉丝机环保设施出口	3 月 12 日	1	3.41×10^3	6.0	0.020
		2	3.45×10^3	5.8	0.020
		3	3.39×10^3	6.3	0.021
	平均值		3.42×10^3	6.0	0.020
机械剥壳、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	3 月 12 日	1	7.70×10^3	6.7	0.052
		2	7.59×10^3	6.9	0.052
		3	7.76×10^3	6.4	0.050
	平均值		7.68×10^3	6.7	0.051

由表 17 可知，项目拉丝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20～0.022kg/h，排放浓度为 5.8～6.5mg/m^3，拉丝工序、机械剥壳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0～0.052kg/h，排放浓度为 6.4～6.9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以及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的要求。

拉丝工序、接卸剥壳工序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24×300÷90%=0.408t/a。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烟气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挤压机和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	3 月 11 日	1	5.89×10^3	13.6	0.080
		2	6.07×10^3	13.8	0.084
		3	6.18×10^3	13.7	0.085
	平均值		6.05×10^3	13.7	0.083
挤压机和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排放口	3 月 11 日	1	6.15×10^3	2.29	0.014
		2	6.20×10^3	2.30	0.014
		3	6.37×10^3	2.27	0.014
	平均值		6.24×10^3	2.29	0.014

挤压机和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	3月12日	1	5.81×10^3	15.0	0.087
		2	5.87×10^3	13.0	0.076
		3	5.98×10^3	13.1	0.078
	平均值		5.89×10^3	13.7	0.080
挤压机和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排放口	3月12日	1	6.26×10^3	2.25	0.014
		2	6.09×10^3	2.22	0.014
		3	6.35×10^3	2.21	0.014
	平均值		6.23×10^3	2.23	0.014

由表 18 可知，项目挤压工序和 3#油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21～2.30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10kg/h）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

挤压工序、3#油淬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挤压工序和 3#油淬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24×300÷90%=0.112t/a。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烟气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	3月11日	1	4.82×10^3	26.4	0.13
		2	4.79×10^3	26.1	0.13
		3	4.90×10^3	26.3	0.13
	平均值		4.84×10^3	26.3	0.13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排放口	3月11日	1	5.00×10^3	4.67	0.023
		2	4.94×10^3	4.58	0.023
		3	5.12×10^3	4.26	0.022
	平均值		5.02×10^3	4.50	0.023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	3月12日	1	4.90×10^3	26.5	0.13
		2	4.82×10^3	26.1	0.13

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		3	4.74×10^3	26.3	0.13
	平均值		4.82×10^3	26.3	0.13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排放口	3 月 12 日	1	4.92×10^3	3.89	0.019
		2	5.04×10^3	3.93	0.020
		3	5.09×10^3	4.06	0.020
	平均值		5.02×10^3	3.96	0.020

由表 19 可知，项目 1#2#油淬生产线经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9～0.023kg/h，排放浓度为 3.89～4.67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10kg/h）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

1#2#油淬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 1#2#油淬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24×300÷90%=0.160t/a。

（2）无组织废气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频次	颗粒物（μg/m3）			
		上风向 1#参照点	下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3 月 11 日	1	283	434	423	414
	2	279	430	418	409
	3	275	423	413	402
3 月 12 日	1	265	421	410	403
	2	272	427	417	411
	3	266	425	412	405

由表 20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265—0.434mg/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口

		参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5#
3 月 11 日	1	0.35	0.80	0.74	0.66	0.90
	2	0.38	0.81	0.75	0.67	0.95
	3	0.25	0.80	0.78	0.65	0.90
3 月 12 日	1	0.38	0.76	0.68	0.55	0.94
	2	0.37	0.80	0.65	0.50	0.92
	3	0.39	0.76	0.67	0.59	0.90

由表 21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25—0.81mg/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2.0mg/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90 — 0.95mg/m^3 之间，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的要求。

（3）噪声

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与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dB(A)			说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2025 年 3 月 11 日	昼间	56	58	52	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夜间	47	48	47	
2025 年 3 月 12 日	昼间	56	57	55	
	夜间	48	48	46	

由表 2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环建审〔2019〕114 号），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挥发性有机物 0.48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2 吨/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对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根据监测结果，经计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2+0.160=0.272 吨/年，有机物排放量小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64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表 16，检测期间该项目拉丝机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7%左右，挤压机的环保设施（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83%左右，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

（2）噪声

由表 2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由表 17 可知，拉丝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20～0.022kg/h，排放浓度为 5.8～6.5mg/m^3，拉丝工序、机械剥壳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0～0.052kg/h，排放浓度为 6.4～6.9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以及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的要求。

拉丝工序、接卸剥壳工序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24×300÷90%=0.408t/a。

由表 18 可知，项目挤压工序和 3#油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21～2.30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10kg/h）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

挤压工序、3#油淬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挤压工序和 3#油淬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24×300÷90%=0.112t/a。

由表 19 可知，项目 1#2#油淬生产线经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9～0.023kg/h，排放浓度为 3.89～4.67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10kg/h）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

1#2#油淬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 1#2#油淬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24×300÷90%=0.160t/a。

由表 20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265—0.434mg/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由表 21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25—0.81mg/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2.0mg/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90—0.95mg/m^3 之间，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的要求。

（2）噪声

由表 2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环建审〔2019〕114 号），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挥发性有机物 0.48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2 吨/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对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

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根据监测结果，经计算全厂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72 吨/年，有机物排放量小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64 吨/年。

3、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	项目代码	2018-410181-33-03-033568	建设地点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异型钢丝(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100吨异型钢丝(第三阶段)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巩环建审【2019】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181685691640800 1W
	验收单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9	所占比例（%）	3.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6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40	噪声治理（万元）	0.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7200
运营单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816856916408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720	0.48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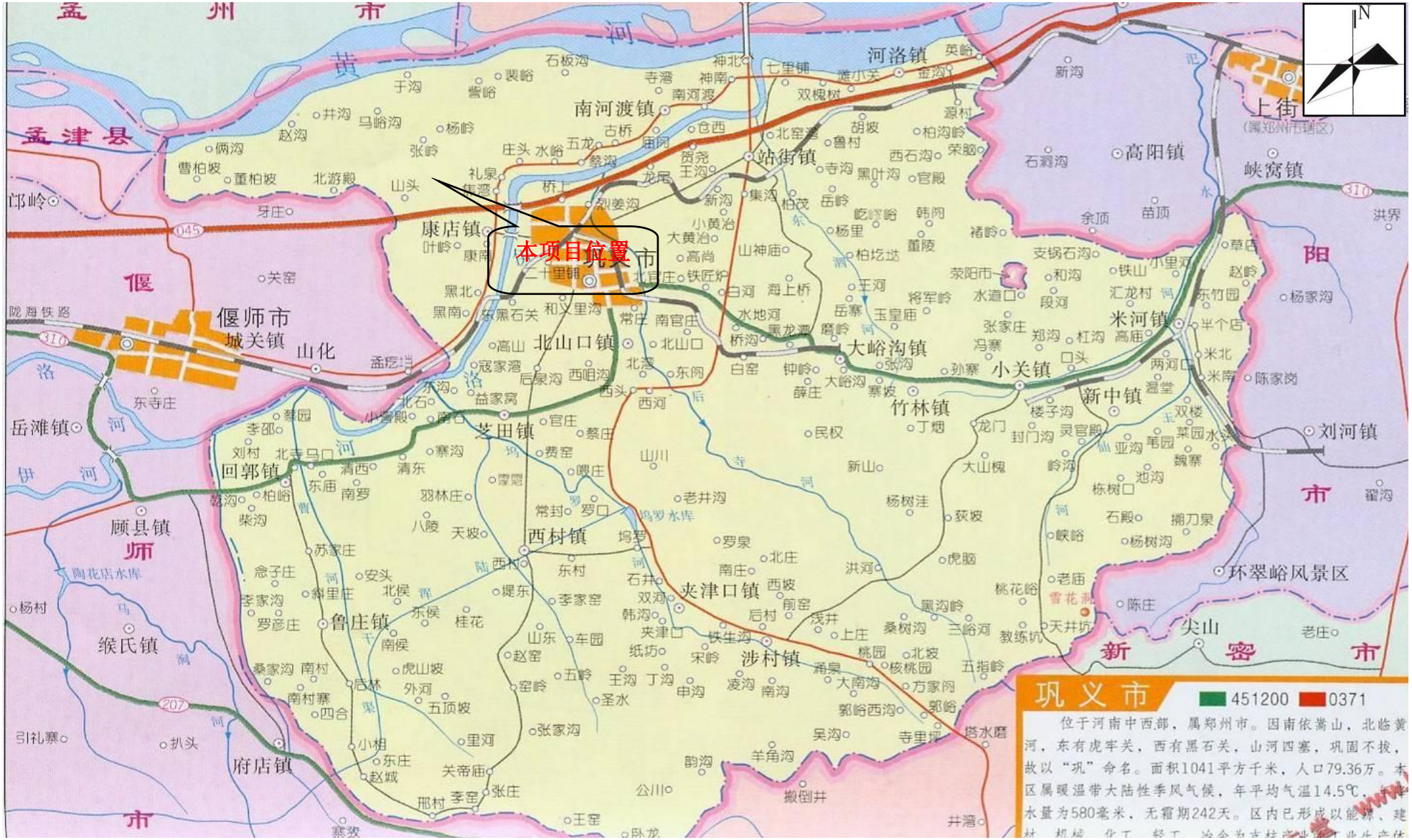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巩义市
451200
0371
位于河南中西部，属郑州市。因南依嵩山，北临黄河，东有虎牢关，西有黑石关，山河四塞，巩固不拔，故以“巩”命名。面积1041平方千米，人口79.36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降水量为580毫米，无霜期242天。区内已形成以能源、建
河洛镇
南河渡镇
站街镇
高阳镇
峡窝镇
上街
康店镇
北山口镇
大峪沟镇
小关镇
米河镇
新中镇
竹林镇
芝田镇
回郭镇
西村镇
夹津口镇
涉村镇
鲁庄镇
府店镇
顾县镇
缑氏镇
岳滩镇
山化
偃师市
城关镇
刘河镇
环翠峪风景区
尖山
孟津县
孟州市
偃师市
新密市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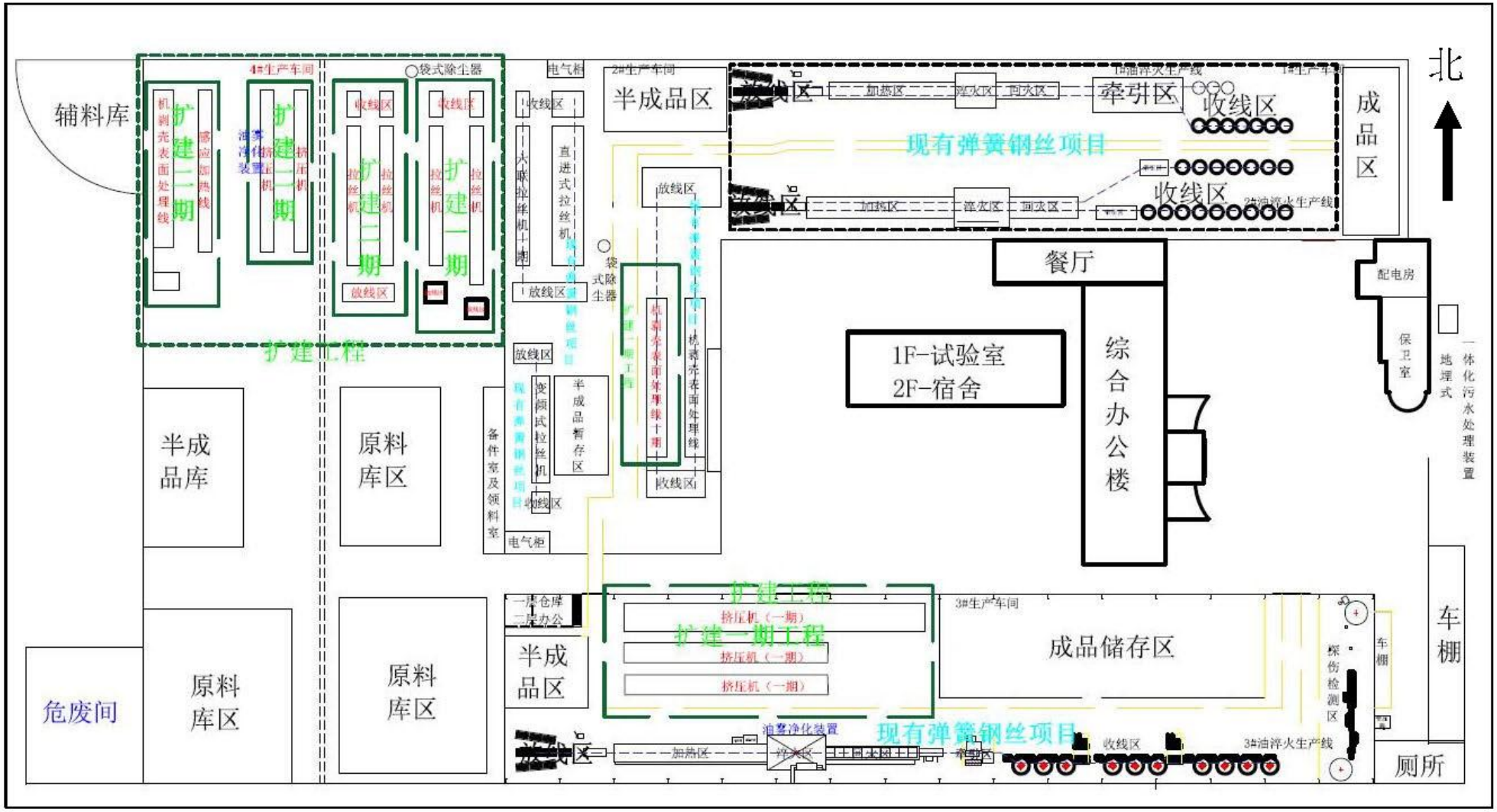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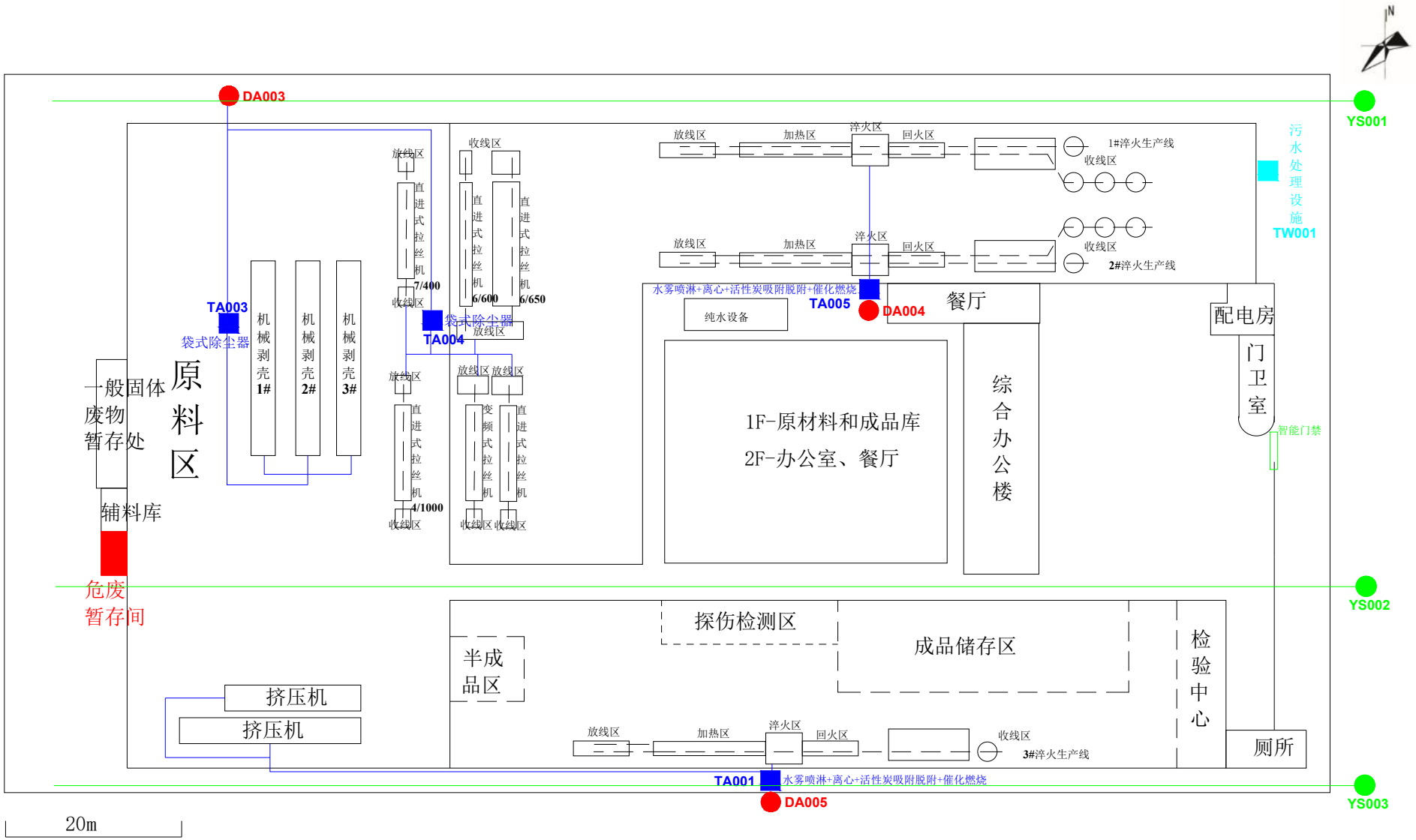

图例 ● 废气排放口 ■ 废气治理设施 ■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 雨水排放口

— 废气收集路线 — 雨水收集路线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期工程第三阶段）

拉丝机

挤压机

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附图 5　现场设备图片

附件 1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巩环建审〔2019〕114号

关于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利用现有车间扩建，占地面积10011.89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主要生产工艺：盘条—机械剥壳—粗磨—精磨—循环水冲洗—无机盐涂层—烘干—粗拉—精拉—放线—表面清理—挤压—收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9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环境信息及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挥发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4864吨/年、化学需氧量0.062吨/年、氨氮0.0062吨/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

九、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巩义市孝义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2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信息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分别见附表 1、附表 2。

特此声明。

附表 1　项目信息

受检单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三阶段

附表 2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均值
异型钢丝	2025.3.11	7.0t/d	6.35t/d	91%
	2025.3.12	7.0t/d	6.3t/d	90%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WYLM-TR-801
241612050336
有效期2030年8月15日

附件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YJC-2025-186 号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241612050336**
测量溯源性说明：本检测使用的测量设备均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检测报告说明

1、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是国家法定的环境检测机构。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标志无效。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其真实性有委托方负责。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明泰大厦 801 室

邮编：451200

电话：0371-64150988

编写：刘增红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审核：马一鹏　　签发日期：2025年3月18日

（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前言

受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皖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检测方案，并于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依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概况及内容

表 2-1 检测概况

采样地点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3.11-3.12	分析日期	2025.3.11-3.14
检测人员	袁根锋 赵鹏飞 董浩 冯雪原 孔令佩 李金莹 刘可佳 吴玲玲		

表 2-2 检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废气进口、排放口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废气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机械剥壳工序+拉丝工序除尘器总排口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三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三个检测点位，车间门口设一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各设一个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共 2 天

三、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WYYQ-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WYYQ-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WYYQ-005 TW-2200F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WYYQ-032、WYYQ-033、WYYQ-035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WYYQ-051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 WYYQ-053、WYYQ-054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WYYQ-059 WYYQ-067 HP-300I WYYQ-06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WYYQ-031	168 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³

四、质量保证

4.1 质量措施

4.1.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关项目的上岗证。

4.1.2、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前，均对仪器进行了校准，仪器性能均处于良好状态。

4.1.3、在检测过程中，布点、采样、分析方法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布设检测点位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1.4、本次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照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4.2 质量结果

4.2.1 依据质控措施要求，现场检测前、后对采样器做了校准和校验。

表 4-1 测试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理论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误差范围（%）	允许误差范围（%）	评价
采样前2025.3.11 7:03	TW-3200D	WYYQ-059	40	40.3	0.8	±5	合格
采样后2025.3.11 19:36	TW-3200D	WYYQ-059	40	39.3	-1.8	±5	合格
采样前2025.3.11 7:24	TW-3200D	WYYQ-067	40	40.9	2.2	±5	合格
采样后2025.3.11 19:57	TW-3200D	WYYQ-067	40	40.3	0.8	±5	合格
采样前2025.3.12 7:18	TW-3200D	WYYQ-059	40	39.4	-1.5	±5	合格
采样后2025.3.12 20:31	TW-3200D	WYYQ-059	40	40.3	0.8	±5	合格
采样前2025.3.12 7:32	TW-3200D	WYYQ-067	40	40.7	1.8	±5	合格
采样后2025.3.12 19:43	TW-3200D	WYYQ-067	40	40.5	1.2	±5	合格
2025.3.11	TW-2200F	WYYQ-032	100	99.8	-0.2	±2	合格
		WYYQ-033		99.5	-0.5		合格
		WYYQ-035		100.3	0.3		合格
	TW-2200	WYYQ-051		100.4	0.4		合格
2025.3.12	TW-2200F	WYYQ-032	100	100.1	0.1	±2	合格
		WYYQ-033		99.8	-0.2		合格
	TW-2200A	WYYQ-053		100.0	0		合格
		WYYQ-054		100.2	0.2		合格
校准人	赵鹏飞 王少坡 董浩						

五、检测分析结果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量(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废气进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80	3.57×10^3	197	0.70
		2	FQ2025031181	3.53×10^3	217	0.77
		3	FQ2025031182	3.55×10^3	210	0.75
	平均值		/	3.55×10^3	208	0.74
机械剥壳工序+拉丝工序除尘器总排放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76	7.67×10^3	6.6	0.051
		2	FQ2025031177	7.74×10^3	6.4	0.050
		3	FQ2025031178	7.64×10^3	6.8	0.052
	平均值		/	7.68×10^3	6.6	0.051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废气排放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83	3.60×10^3	5.9	0.021
		2	FQ2025031184	3.54×10^3	6.5	0.023
		3	FQ2025031185	3.56×10^3	6.3	0.022
	平均值		/	3.57×10^3	6.2	0.022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废气进口	3月12日	1	FQ2025031220	3.32×10^3	231	0.77
		2	FQ2025031221	3.36×10^3	207	0.70
		3	FQ2025031222	3.27×10^3	252	0.82
	平均值		/	3.32×10^3	230	0.76
机械剥壳工序+拉丝工序除尘器总排放口	3月12日	1	FQ2025031217	7.70×10^3	6.7	0.052
		2	FQ2025031218	7.59×10^3	6.9	0.052
		3	FQ2025031219	7.76×10^3	6.4	0.050
	平均值		/	7.68×10^3	6.7	0.051
拉丝工序除尘器（TA004）废气排放口	3月12日	1	FQ2025031213	3.41×10^3	6.0	0.020
		2	FQ2025031214	3.45×10^3	5.8	0.020
		3	FQ2025031215	3.39×10^3	6.3	0.021
	平均值		/	3.42×10^3	6.0	0.020

注：机械剥壳工序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量(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101	4.82×10^3	26.4	0.13
		2	FQ20250311102	4.79×10^3	26.1	0.13
		3	FQ20250311103	4.90×10^3	26.3	0.13
	平均值		/	4.84×10^3	26.3	0.13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排放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104	5.00×10^3	4.67	0.023
		2	FQ20250311105	4.94×10^3	4.58	0.023
		3	FQ20250311106	5.12×10^3	4.26	0.022
	平均值		/	5.02×10^3	4.50	0.023
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废气进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107	5.89×10^3	13.6	0.080
		2	FQ20250311108	6.07×10^3	13.8	0.084
		3	FQ20250311109	6.18×10^3	13.7	0.085
	平均值		/	6.05×10^3	13.7	0.083
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废气排放口	3月11日	1	FQ20250311110	6.15×10^3	2.29	0.014
		2	FQ20250311111	6.20×10^3	2.30	0.014
		3	FQ20250311112	6.37×10^3	2.27	0.014
	平均值		/	6.24×10^3	2.29	0.014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进口	3月12日	1	FQ2025031238	4.90×10^3	26.5	0.13
		2	FQ2025031239	4.82×10^3	26.1	0.13
		3	FQ2025031240	4.74×10^3	26.3	0.13
	平均值		/	4.82×10^3	26.3	0.13
1#、2#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废气排放口	3月12日	1	FQ2025031244	4.92×10^3	3.89	0.019
		2	FQ2025031245	5.04×10^3	3.93	0.020
		3	FQ2025031246	5.09×10^3	4.06	0.020
	平均值		/	5.02×10^3	3.96	0.020
3#油淬生产线水雾	3月	1	FQ2025031241	5.81×10^3	15.0	0.087

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废气进口	12日	2	FQ2025031242	5.87×10^3	13.0	0.076
		3	FQ2025031243	5.98×10^3	13.1	0.078
	平均值		/	5.89×10^3	13.7	0.080
3#油淬生产线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废气排放口	3月12日	1	FQ2025031247	6.26×10^3	2.25	0.014
		2	FQ2025031248	6.09×10^3	2.22	0.014
		3	FQ2025031249	6.35×10^3	2.21	0.014
	平均值		/	6.23×10^3	2.23	0.014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参照点		下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点监控点		车间门口 5#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3月11日	1	FQ2025031186	0.35	FQ2025031189	0.80	FQ2025031192	0.74	FQ2025031195	0.66	FQ2025031198	0.90
	2	FQ2025031187	0.38	FQ2025031190	0.81	FQ2025031193	0.75	FQ2025031196	0.67	FQ2025031199	0.95
	3	FQ2025031188	0.25	FQ2025031191	0.80	FQ2025031194	0.78	FQ2025031197	0.65	FQ2025311100	0.90
3月12日	1	FQ2025031223	0.38	FQ2025031226	0.76	FQ2025031229	0.68	FQ2025031232	0.55	FQ2025031235	0.94
	2	FQ2025031224	0.37	FQ2025031227	0.80	FQ2025031230	0.65	FQ2025031233	0.50	FQ2025031236	0.92
	3	FQ2025031225	0.39	FQ2025031228	0.76	FQ2025031231	0.67	FQ2025031234	0.59	FQ2025031237	0.90

注：3月11日气象条件：平均气温（15℃）、平均气压（98.6kPa）、风向：西风、风速（2.1m/s）

3月12日气象条件：平均气温（17℃）、平均气压（99.0kPa）、风向：西风、风速（2.0m/s）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频次	颗粒物（ug/m³）							
		上风向 1#参照点		下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点监控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3月11日	1	FQ2025031164	283	FQ2025031165	434	FQ2025031166	423	FQ2025031167	414
	2	FQ2025031168	279	FQ2025031169	430	FQ2025031170	418	FQ2025031171	409
	3	FQ2025031172	275	FQ2025031173	423	FQ2025031174	413	FQ2025031175	402
3月12日	1	FQ2025031201	265	FQ2025031202	421	FQ2025031203	410	FQ2025031204	403
	2	FQ2025031205	272	FQ2025031206	427	FQ2025031207	417	FQ2025031208	411
	3	FQ2025031209	266	FQ2025031210	425	FQ2025031211	412	FQ2025031212	405

注：3 月 11 日气象条件：平均气温（14-13℃）、平均气压（98.6kPa）、风向：西风、风速（2.1m/s）

3 月 11 日气象条件：平均气温（10-15℃）、平均气压（99.0kPa）、风向：西风、风速（2.0m/s）

表 5-5 噪声（Leq）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时间与频次		检测点位			说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2025 年 3 月 11 日	昼间	56	58	52	
	夜间	47	48	47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标准声源编号：WYYQ-022　　型号：AWA6021A　　声级：94.1dB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使用（前后）	仪器示值（dB）	误差（dB）	校准结果
AWA6228+	WYYQ-021	2025.3.11	昼前校准	93.9	-0.2	合格
		2025.3.11	昼后校验	93.7		
AWA6228+	WYYQ-021	2025.3.11	夜前校准	93.9	-0.2	合格
		2025.3.11	夜后校验	93.7		
校准人		赵鹏飞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昼间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2.1m/s；　夜间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9m/s

表 5-6 噪声（Leq）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时间与频次		检测点位			说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2025 年 3 月 12 日	昼间	56	57	55	
	夜间	48	48	46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标准声源编号：WYYQ-022　　型号：AWA6021A　　声级：94.1dB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使用（前后）	仪器示值（dB）	误 差（dB）	校准结果
AWA6228+	WYYQ-021	2025.3.12	昼前校准	93.9	-0.2	合格
		2025.3.12	昼后校验	93.7		
AWA6228+	WYYQ-021	2025.3.12	夜前校准	93.9	-0.2	合格
		2025.3.12	夜后校验	93.7		
校准人		冯雪原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昼间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9m/s；夜间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7m/s

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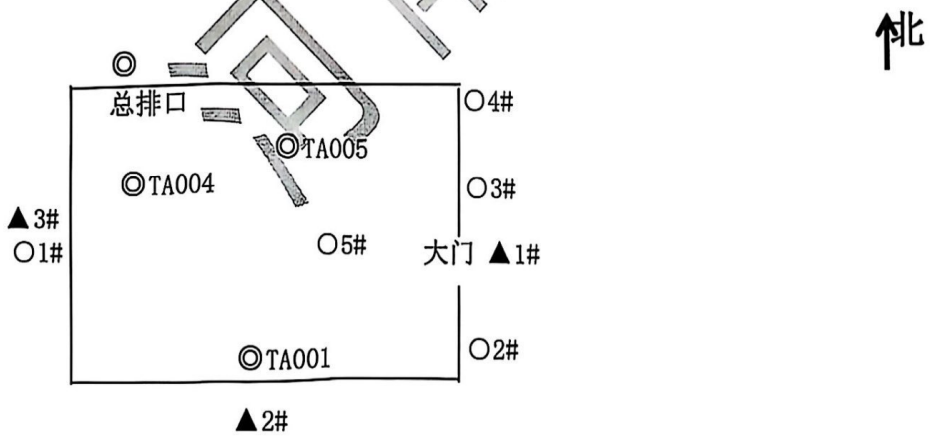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GW25-0106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服务费；

4. 运输服务: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包含运输，承诺每月不少于一次运输，特殊情况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运输。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999156001930000232

四、危废的计重 、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 甲方应在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相关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

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建延张（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建州（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1　　（集中收集类）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HW49 其他废物	收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袋装	0.1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收集	废油桶	900-249-08	固	袋装	0.3

附表 2　　（综合处置类）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桶装	0.3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处置	废淬火油	900-203-08	液	桶装	0.3
3	HW49 其他废物	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箱装	2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

)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系人	焦总			联系方式			15737122567			
号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未税价（元/年）	税额（元/年）	含税价（元/年）	付款方
1	收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袋装	0.1	4716.98	283.02	5000	甲方
2	收集	废油桶	900-249-08	固	袋装	0.3				
3	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桶装	0.3				
4	处置	废淬火油	900-203-08	液	桶装	0.3				
5	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箱装	2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客服人员及联系方式		刘燕飞13526661061			监督电话		0371-60178177	
备注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服务费用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当天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5000 元，收集、处置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6 元/kg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服务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建州（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181685691640800 1W

单位名称：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法定代表人：朱文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

行业类别：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85691640 8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